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23號

上訴人 張雪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慶展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5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上訴聲明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童淑芬